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代　理　人　林雅玲
債　務　人　陳必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玖仟陸佰陸拾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四八計算之利息。㈡新臺幣陸佰參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十二點五一計算之利息。㈢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伍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給付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